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5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8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2024-022、2024-034、2024-051、2024-076)、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4年6月26日延长至2024年7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84)。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2023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显示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同时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 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886,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听取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10,339	99.8617	676,000	0.13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86,137	61.6374	676,000	38.3626	0	0.0000
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86,137	61.6374	676,000	38.362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86,137	61.6374	676,000	38.3626	0	0.0000
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1,086,137	61.6374	676,000	38.36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锋、石竺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023,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023,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3%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40,1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96,600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043,58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015,957	99.9924	7,593	0.00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015,957	99.9924	7,593	0.00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015,957	99.9924	7,593	0.00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14,871	99.0015	1,008,679	0.99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015,957	99.9924	7,593	0.007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14,871	99.0015	1,008,679	0.99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14,871	99.0015	1,008,679	0.998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015,957	99.9924	7,593	0.007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011,956	99.9885	11,594	0.011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015,957	99.9924	7,593	0.007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14,871	99.0015	1,008,679	0.998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51,937	99.0382	971,613	0.96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841,851	99.9814	7,593	0.0186	0	0.0000
6	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840,765	97.5307	1,008,679	2.4693	0	0.0000
7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840,765	97.5307	1,008,679	2.4693	0	0.0000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837,850	99.9716	11,594	0.0284	0	0.0000
12	关于2024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877,831	97.6214	971,613	2.37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6、7、9、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帆、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刘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3,188,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72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26人,代表股份14,472,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6%。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62,406,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8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76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76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

3、《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1,76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76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044,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8%;反对39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32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32%;反对39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6%;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2%。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6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7,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29%;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9%;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2%。

7、《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浮动薪酬的议案》,其中许泓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其持股76,850,924股。

表决结果:同意84,91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3%;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7,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29%;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9%;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2%。

8、《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6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7,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29%;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9%;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2%。

9、《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6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7,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29%;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9%;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先生持股76,850,924股、郭孟榕先生持股69,948,471股。

表决结果:同意14,964,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44%;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4%;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7,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29%;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9%;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2%。

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吴秋农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其持股1,912,017股。

表决结果:同意159,85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3%;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47,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29%;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9%;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2%。

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郭孟榕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其持股69,948,471股。

表决结果:同意91,81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5%;反对6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1%;弃权7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0股),占出席本次